办理事项:最低生活保障

办理条件: 1.书面申请: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,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不一致的,可自主选择在任一成员的户籍地提出申请。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,可以委托代理人或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。

2.资格条件:本市居民,其家庭成员、家庭收入、家庭 财产和消费支出符合《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 定办法》规定的,可以按程序申请低保。

最低生活保障标准: 735 元/月。

申请材料: 1.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;

- 2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居住证复印件;
- 3.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;
- 4.家庭收入、财产和支出状况相关有效证明材料;
- 5.其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。

办理流程: 1.家庭成员申请(微信重庆救助通小程序);

- 2.镇(街道)服务窗口审查受理;
- 3.家庭经济状况调查;
- 4. 镇(街道)审核、审批;
- 5. 公示。

办理时间:周一至周五上午 9:00-12:00 下午 14:00-17:30 (节假日 除外)

办理地点:大渡口区金桥路1号鑫鹏大厦1楼

联系方式:

单位	联系电话	上班时间 上班时间
		周一至周五(节假日除外)
八桥镇便民服务中心	023-68080404	上午: 09:00-12:00
		下午: 14:00-17:30